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87號

原告 上順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信豪

被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鳳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成立運送契約，約定由原告履行運送被告之
貨物至其指定之地點後，被告給付運費。原告於民國112年4

01 月至7月間，運送被告之貨物至指定地點，運費共計新臺幣2
02 28,375元，經原告於同年8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請
03 求給付，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庭，惟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該
06 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三聯式
08 統一發票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經核與原本相符；而被
09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
11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
12 實其說，所辯洵無足採，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3 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14 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吳蕙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劉雅玲